

100年起每年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執行計畫，惟其查核評鑑項目未包含「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如污水處理廠設備利用率)」及「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等，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有間；又據營建署近3年(106至108年)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結果，各市縣考列丙等多集中在「計畫執行及管制」面向，且不乏有連續多年計畫執行考核結果評等不佳者，舉如：雲林縣連續3年考列丙等；嘉義市及連江縣2年考列丙等、1年考列乙等；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5縣1年考列丙等、2年考列乙等；嘉義縣及臺東縣連續3年均考列乙等(表16)，均未納為次年度補助計畫審查參據，對於執行績效不佳者，縮減或取消補助，難以促使市縣政府提升建設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之管考內容納入評鑑執行計畫書，另將修正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增列「歷年考核評鑑成績」作為審查市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評分項目等。

(七) 內政部為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已研擬因應措施協助市縣政府，惟尚有部分市縣政府未完成清查作業，及妥適編列預算辦理用地取得等情事，影響土地取得成效，允宜妥謀善策，加強督促辦理，以維民眾權益。

長期以來，私有土地存有公用地役關係，或因政府未經徵收即先行開闢為道路，或因人民自行闢設為道路，或依都市計畫寬度開闢為道路而未辦理徵收。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行政院為妥善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徵收補償事宜，於85年12月14日訂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列有市縣政府持續清查逐年更新私有既成道路資料、私有既成道路適宜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取得者，應積極辦理等10項。99年間修正增列市縣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或中央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由各市縣政府以競標方式辦理取得1項。經查營建署督導市縣政府對於私有既成道路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清查未予徵收補償之私有既成道路情形，成效欠佳，未能建置完整既成道路資訊，供決策參考：行政院秘書長為加速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於99年1月5日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等中央部會及臺北市等市縣政府參與研商「既成道路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相關事宜」會議。依該會議結論，請各市縣政府全面清查既成道路土地標示等資料，並請內政部將相關資料予以建檔，考量輕重緩急訂定處理優先順序之可行性等。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已依成因、筆數、面積及所有人等完成土地資料清查並建檔者，僅有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個市縣政府，其餘臺北市等 16 個市縣尚未完成資料清查建檔作業（表 17）。經函請內政部積極督促營建署確實協助市縣政府加強辦理，以建置完整既成道路資訊，供市縣政府決策參考。據復：地籍清查涉及地方人力、經費及都市計畫書圖精確程度，未來視實際情況定時召開檢討會議以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辦理，並視資料建檔情形，考量輕重緩急訂定處理優先順序，研擬最適資源配置之決策。

表17 營建署督導市縣政府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取得概況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清查應取得面積	已取得面積	已取得比率	未取得面積	預計取得經費	地籍資料清查建檔
合計	11,779	6,193	52.58	5,586	3,459,573,628	
臺北市	283	75	26.50	208	589,682,016	—
新北市	550	380	69.09	170	276,541,569	✓
桃園市	1,461	954	65.30	507	682,306,016	—
臺中市	1,392	492	35.34	900	647,128,293	—
臺南市	1,852	684	36.93	1,168	497,590,715	—
高雄市	2,746	1,845	67.19	901	265,213,401	—
基隆市	15	13	86.67	2	537,096	✓
宜蘭縣	247	94	38.06	153	79,083,382	✓
新竹縣	50	12	24.00	38	41,788,268	—
新竹市	123	27	21.95	96	75,371,968	—
苗栗縣	178	92	51.69	86	27,225,431	—
彰化縣	183	94	51.37	89	27,016,572	—
南投縣	148	70	47.30	78	17,843,346	—
雲林縣	400	103	25.75	297	47,453,661	—
嘉義縣	795	672	84.53	123	19,553,600	—
嘉義市	36	11	30.56	25	5,481,142	—
屏東縣	191	4	2.09	187	37,439,973	—
花蓮縣	828	457	55.19	371	115,273,531	✓
臺東縣	181	99	54.70	82	802,733	—
澎湖縣	7	0	0.00	7	1,503,709	✓
金門縣	32	12	37.50	20	4,289,486	✓
連江縣	83	5	6.02	78	447,72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109年底資料。

2. 既成道路試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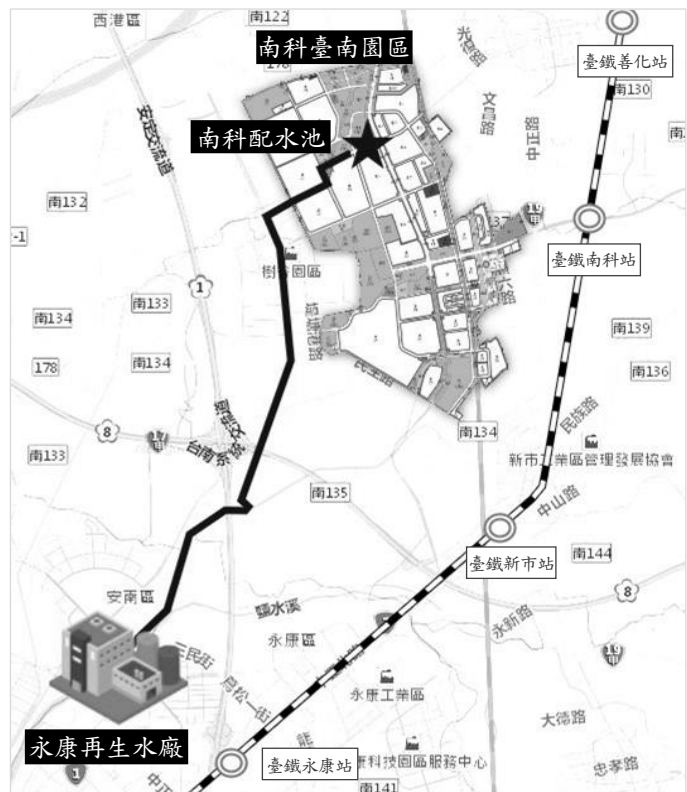
計畫第二期末再廣續推動，亦無其他替代方案或因應措施，影響土地取得及利用：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1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請內政部參酌 92 年核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競爭型補助機制），於考量中央財政許可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惟營建署後續卻以「為利事權統一及維持計畫完整性，有關補助市縣政府預算，宜由組織再造後業務主管機關另循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定程序報核及編列等」為由，未再研擬完整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亦無其他替代方案或因應措施。鑑於全國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尚有 5,586 公頃，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經費預估高達 3 兆餘元（同表 17），市縣政府囿於財政困難，短期內尚難編足補償費用，且最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土地公告現值呈現成長趨勢，全國累計漲幅已達 58.56%，勢必增加爾後道路取得補償經費，財政負擔將更加嚴峻。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妥謀善策，以積極協助市縣政府加速取得已開闢未徵收之既成道路，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據復：未來如有其他多元處理方式，將隨時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並考量地方財政，視預算編列情形，適時研擬檢討推動第二期計畫。

3. 部分市縣政府未妥適分年編列預算取得既有道路土地，影響民眾權益：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市縣政府應衡酌財政狀況，訂定私有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自行編列預算逐步加以取得。惟據營建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有按年編列預算辦理者，僅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金門縣等 5 個市縣政府，其餘 17 個市縣政府均未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各市縣政府清查應取得面積 11,779 公頃，業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土地交換辦法或容積移轉等方式取得者，面積計有 6,193 公頃，尚未取得面積計有 5,586 公頃（同表 17），顯示既有道路取得情形，仍有大幅提升精進空間。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加強與各市縣政府之溝通及協調，審酌財源或其他多元取得方式，擬訂執行優先順序落實辦理，以維民眾權益。據復：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外，針對處理較落後之市縣，未來視實際情況定時召開檢討會議以督促並輔助加強辦理。

（八） 營建署為解決南科臺南園區缺水問題，推動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惟辦理過程未積極督促完成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及有效管控各階段作業期程，致推動執行與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影響完工營運及供水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營建署為緩解水資源供給不足的壓力，自 102 年起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決定以當時仍在設計中之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永康水資中心）作為推動方案示範案例之一，規劃興建永康再生水廠及輸水管線等工程，將再生水供應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下稱南科臺南園區）作為工業用水使用（圖 3）。按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1 日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其中永康水資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例（下稱永康再生水示範案）之目標及期程，預定於 104 年 1 至 12 月辦理規劃設計，105 年 1 月及 6 月分別辦理輸水管埋設及再生水廠興建工程，相關工程預訂於 107 年底前完工，108 年起開始供應再生水 15,000 噸/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未依推動方案權責分工及期程目

圖 3 永康再生水廠位置示意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底圖套用 Google 地圖。